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育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1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莊育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偵字第9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，被告業已履行緩起訴條件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111年度緩字第124號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此有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、市值估價單、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鑑定意見書、尚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。準此，上開物品既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美商蘋果公司」商標之手機排線	49件
2	仿冒「美商蘋果公司」商標之手機觸控螢幕	11件
3	仿冒「美商蘋果公司」商標之手機背蓋	1件
4	仿冒「美商蘋果公司」商標之手機殼	42件
5	仿冒「moshi」商標手機殼	7件
6	仿冒「酷企鵝」商標手機殼	13件
7	仿冒「大眼蛙」商標手機殼	8件
8	仿冒「HELLO KITTY」商標手機殼	28件
9	仿冒「Supreme」商標手機殼	44件

